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

## ISO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2月19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27日ISO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升訓練品質、確管理系統符合品質政策與目標，特成立海事人員訓練處ISO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ISO 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、規劃與發展事項。
  - (二) 專業訓練之師資遴聘、課程規劃事項。
  - (三) 專業訓練教材之編撰事項。
  - (四) 專業訓練與正規學制課程銜接之規劃事宜。
  - (五) 本處品質管理政策、目標之制訂。
  - (六) 本處品質管理系統之評估、檢討與改進。
  - (七) 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(副校長)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兼任，統籌本會之各項行政作業。

委員由校長(副校長)、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、海事學院院長、海事學院副院長、航運技術系主任、輪機工程系主任、海事資訊科技系主任、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主任、電訊工程系主任、海事人員訓練處相關業務之組長及具 ISO 管理審查相關資歷之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；業界代表任期為二年，由主任委員徵詢海事相關產業後向校長推薦遴聘之。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由校長(副校長)擔任主席。校長(副校長)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一位委員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年配合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業務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；本會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另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實際需要，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